

清华简(八)《摄命》“王教王学”释论及相关问题

龚 伟

(四川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6)

摘 要:清华简(八)《摄命》中的“朕命”乃是周王对自己政令的一种总称,这一类的表达广泛见于金文和《尚书》。“王言”或“言乃事”,指一项具体的职事。“王教王学”则是周王要求负责“王言”职事的大臣在执行周王政令之前,要经受周王一番统一思想的教育和规训。周王通过“王教王学”,使推行“王言”政令的臣工与自己保持同心同德,从而使周王政令在推行过程中可以最大程度上保持其原本旨意。

关键词:王教王学;王言;政令

中图分类号:K2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429(2021)05-0014-07

doi:10.19742/j.cnki.50-1164/C.210502

一、清华简《摄命》“王言”“朕命”与“王教王学”释论

《清华简》(八)《摄命》篇中有系统描述“王言”的内容。根据简文,大致可知周王将“言”专门委托给伯摄去掌管,即所谓“司言”(“言之司”)。为方便讨论计,我们将相关简文作录如下:

王曰:摄,敬哉,毋闭于乃唯冲子少子,毋逆在服,勤祇乃事。有曰:汝唯卫事卫命,汝唯冲子少子,汝鬼(威)由表由望,不啻汝威,则由劬汝训言之譖。汝能历,汝能并命,并命勤肆。汝其敬哉,虔卹乃事。汝毋敢怙遏余曰乃毓,有曰四方大羸亡民,亦斯钦我御事。今亦肩肱勤乃事,乃事亡他,汝唯言之司。唯言乃事。我非易。矧行愼敬懋,惠不惠,亦乃服。虽民攸协弗恭其旅,亦勿侮其童,恫瘝寡鰥,惠于小民。翼翼威小心,恭民长长。汝亦毋敢象愠在乃尸服,敬学省明,勿繇之庶不训(顺)。汝亦毋不夙夕经德,用事朕命。欲汝绎绎,弗功我一人在位,亦则乃身亡能谏用非庸汝正命。汝有告于余事,汝有命正,有即正,亦若之用弼永。汝有退进于朕命,乃唯唯望亡逢,则或即命朕。汝勿敢有退于之,自一话一言,汝亦毋敢决于之,言唯明,毋淫,毋弗节,其亦唯。乃亦唯肇谋,亦则遏逆于朕,是唯君子秉心,是汝则唯肇咨弼永,乃既侮。汝迺敢整极,汝则亦唯肇丕子不学,不啻汝,亦畏获懃朕心。^{[1]110}

收稿日期:2021-04-21

作者简介:龚 伟(1990—),男,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讲师,历史学博士,研究方向为先秦史、巴蜀文化。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出土简帛文献与古书形成问题研究”(19ZDA250)。

“训言之譖”,整理者认为同于《尚书·秦誓》的“群言之首”^{[1]111}。实际上“训”是“说教”,意思可以引申为“顺”之义。“譖”,整理者引《说文》“专教也”十分允当。“训言之譖”就是顺从王的告诫,即妥当执行“王言”。“训言之譖”,指伯摄的职事内涵,简文云:“今亦肩肱勤乃事,乃事亡他,汝唯言之司。唯言乃事。”其中“言之司”“唯言乃事”之“司”即职司之义,此外“言”与“事”对举,二者内涵相近,表示“言”是一项专门的职事。从“言”的主语分析,乃是出自周王。另从“言”的执行对象看,当指周王专命的大臣,在《摄命》中即是伯摄本人。

实际上,在简文中“言”又往往与“朕命”相同。如上简文之中,“唯言乃事”之后,提到“汝……用事朕命”。此外,简文:“汝有退进于朕命,乃唯望亡逢,则或即命朕。汝勿敢有退于之,自一话一言,汝亦毋敢决于之,言唯明,毋淫,毋弗节,其亦唯。”其中第一句话结尾“命朕”整理者译作“告于我”^{[1]116},恐非适当。实际上,这句话是“唯……则……”句式,表示不要曲意逢迎就能“即命朕”,这里的“即”作为动词,表示接近。而“命朕”是名词,可看作是“朕命”的倒言。所引简文后一句话中的两个“之”都是代词,指代前一句的“朕命”。因此,这两句话意思是不要曲逢上意便能较好做到“进退朕命”。易言之,所引简文两句话中明确提到了四次“朕命”,而这些“朕命”也就是“唯言乃事”之“言”,亦可说是“王言”。由此可见,《摄命》中的“言”就是指“朕命”。伯摄所掌管的王“言”,也就是“王命”“朕命”,具体表现形式是“进退朕命”。简文多次提及“有退进于朕命”,整理者引《周礼·小司寇》郑注“进退,犹损益也”来说明伯摄对“王言”有所损益^{[1]116}。实际上,这里的“退进”在语义上更接近《摄命》中的“出纳”,即“退进于朕命”等同于“出纳朕命”,指具体执行“朕命”或王言。

根据简文,伯摄掌管“王言”主要有两个具体任务,其一是:“虽民攸协弗恭其旅,亦勿侮其童,恫瘝寡齔,惠于小民。翼翼威小心,恭民长长。”意思就是要重民、保民,很符合西周一贯的保民思想。其二是:“汝亦毋敢彘情在乃死服,敬学省明,勿繇之庶不训(顺)。”整理者认为“死”通“尸”,训为“主”,而“服”释为“事”^{[1]115}。时王要伯摄负责的职事,即后文“敬学省明”,李学勤认为这里的“省”训为“廉”^[2]。整理者引陈剑先生观点,“省”训为“讼”可读为“崇”,即“敬学崇明”^{[1]115“注二引”}。王宁先生先训为“严”,后改从陈说,但把“崇明”读为“聪明”^[3]。陈剑把“省”训为“讼”很合理,是否需要再进一步释作“崇”或“聪”,笔者认为无此必要。“敬学”与“讼明”是对举的两个状态,“敬学”是要求伯摄认真领会时王的教导,以便能更好执行所司之事。“讼明”要求伯摄妥善处理好狱讼事件。总而言之,伯摄所职司的“唯言乃事”,主要包括重保民、学王教与折狱讼两大内涵。《摄命》简文对重保民思想虽一言带过,但在“王教”方面则大加发挥。

首先,我们来分析“王教王学”,《清华简》(八)之《摄命》常强调伯摄认真执行“王教王学”可以辅助时王协和万民,以致永安在位。如简文所云:

王曰:“摄,乃克悉用朕命,零朕毖朕教,民朋□兴从显汝,从恭汝与汝,曰:‘穆穆丕显,载允非常人,王子则克悉用王教王学,亦义若时,我小人唯由。民有曰之,余一人曷段,不则职知之闻之言;余曷段,不则高奉乃身,亦余一人永安在位。所(许)弗克职用朕命朕教,民朋亦则兴仇怨汝,仇□汝,亦则唯肇不咨逆所(许)朕命,获羞毓子。’”^{[1]111}

王曰:摄,人有言多,唯我鲜。唯朕□□□箴教汝,余唯亦功作汝,余亦唯黜黜说汝,有汝唯冲子,余亦唯汝肇耆汝德行,唯穀罪非穀。^{[1]111}

王曰:摄,敬哉,虔听乃命,余既明启劓毖汝,无多朕言曰兹。汝毋弗敬,甚欲汝宠乃服,非为我一人羞。^{[1]112}

简文“乃克悉用朕命”“朕毖朕教”“朕命朕教”“唯肇不咨逆许朕命”中都出现“朕命”“朕教”,整理者认为“毖”训为“诰”,而“朕毖朕教”同于“朕命朕教”^{[1]119}。另外,此段中还有“摄,乃克悉用朕命”与

“王子则克悉用王教王学”相似的句子,其中“摄”就是指“王子”,则“朕命”与“王教王学”是对举,二者的涵义应该相同。由此可知“朕命”即是“王教王学”。周王的“王教王学”之前都有动词性宾语,如“乃克悉用”“克悉用”“克职用”,这些动宾结构语辞可以说明时王把“王教王学”当作一项重要的职事交予伯摄。又所引简文第一段的旨意是在要求伯摄尽心尽力的执行“朕命”或“王教王学”,以便辅助周王协和万民、使得王位永安。这与前文分析伯摄“唯言乃事”的重民、保民的政治使命相一致。既然“王教王学”与“朕命”“王言”所指接近,为何又要在字词上突出强调“教”与“学”的意思呢?

其实“王教王学”中“教”与“学”对举,所指相近。《说文·支部》:“教,从支从孝。”“敦,从教从冂,学篆文敦。”^{[4]64}可知教与学二字本相通,都有教的涵义,《说文》解释为“上所施,下所效也”。所以“王教”即“王学”,或是“王言”之教、学的省言。字词上的“教”与“学”体现了周王训诰的另一个特征,即这些训诰之辞具有教导、规训的作用。又简文“朕□□□箴教汝”“余既明启劓毖汝”中提到“箴教汝”“劓毖汝”,整理者把“劓毖”训为“嘉诰”^{[1]112}。对于“箴”字,《说文·竹部》:“缀衣箴也,从竹咸声。”《说文》段注云“引申之义为箴规”^{[5]784}。《经籍纂诂》云:“箴,戒也。”^{[6]3825}所以“箴教”也就是“规戒”的话。这与“王教”“朕教”是相呼应的,表示周王训诰之辞的教导、规训意涵。

由上所论,《摄命》中的“朕命”“王言”“王教王学”三者周王政令这一意义上说是十分相近的概念。但是三种称谓之间还存有一些差异,“朕命”是周王对自己政令的一种总称,这一类的表达广泛见于金文和《尚书》。“王言”或“言乃事”,是一项具体的职事,即掌管或推行周王的政令,于《摄命》中伯摄而言,就是要认真贯彻和推行王的政令。“王教王学”则是周王要求负责“王言”职事的大臣在执行周王政令之前,要经受周王一番统一思想的教育和规训。

二、同心同德:“王教王学”对周王政令推行的积极作用

以上我们分析了西周“王教王学”具有教导、规训的意涵,既然是教导言论,就需要理清楚它的施教范围和对象。由《摄命》篇可以看出周王对高级贵族伯摄有“王教”的训导责任,除此之外,“王教”的施教对象又包括哪些呢?

首先,西周统治阶级的上层,时王、幼王乃至高级贵族都会受到“王教”的规训。

如《尚书·洛诰》载:

公曰:“朕教汝于棗民彝,汝乃是不勉,乃时惟不永哉!笃叙乃正父罔不若予,不敢废乃命。”^{[7]409}

王若曰:“惟公德明光于上下,勤施于四方,旁作穆穆,迓衡不迷。文武勤教,予冲子夙夜毖祀。”^{[7]411}

“民彝”即“治民之大法”。“正父”即“正长”,《说文》云:“父,家长率教者。”“乃命”指“王教”或“王命”。孙星衍疏曰:“我(按,周公)教汝于辅民之常法,汝不勉于是,是非久长之道。无不知我正长之官,则诸臣亦不敢废弃汝(按,成王)教令。”^{[7]410}下文所言“文、武勤教”,指的是文、武二王的王教,或表明成王幼小时受到文武王教的熏陶。周公摄政也只是继续以文、武王教来辅佐成王。由此可知,成王幼时受文、武二王之教令,到其即位初期受周公摄政的教导,都可说明幼王或时王多受先王遗教的规训。关于此点还可从礼书中找到辅证的证据。如《礼记·郊特牲》载:“卜之日,王立于泽,亲听誓命,受教谏之义也。”这里的“誓命”多指先王遗教,所谓“受教谏之义”表示时王亲受这些遗教的规训。特别是《礼记·郊特牲》的记载与清华简《摄命》甚有相合之处。在《摄命》首段中提到“王曰:‘肆余耄猷卜乃身,卜吉。’”^{[1]110}随后便是王畅言“王教王学”的内容,这里的“乃身”是指“伯摄”,而伯摄又是“丕子”即王储

之人。“伯摄”在王卜之后,亲受王教,与《郊特牲》所记王卜之日“亲听誓命,受教谏”,在礼俗习惯上十分切合。此亦可证明时王或“丕子”都会受到王教的规训。

其次,“王教”亦可以对诸侯与高级王官进行规训。

如《尚书·梓材》载:

王曰:“封,以厥庶民暨厥臣达大家,以厥臣达王,惟邦君。”……王曰:“王其效邦君越御事,厥命曷以?引养、引恬。”^{[7]387}

一般认为《梓材》前半部分是周公诫康叔的话,后半部分是康叔向下转达周公或成王的训诫。所引后者“王曰”内容属于后半部分,是康叔转述成王视察治民的基本原则。其中“王其效邦君越御事”反映周王对“邦君”“御事”的教导涵义。孙星衍疏曰:“效者,《广雅·释言》曰:‘考也’。以者,《诗传》云‘用也。’言王之课帮君于治事之人,其命何用哉?”^{[7]387}我们认为这里的“效”当作“教”,《说文》:“教,效也。”西周晚期 罍铭载:“王曰: 罍,敬明乃心,用辟我一人,善𠂔(教)乃友纳辟。”其中“𠂔”从交从手乃是效字,训为教。可见西周时期效、教二字亦通。此外,“邦君”与《梓材》首句“以厥庶民暨厥臣达大家,以厥臣达王,惟邦君”的“邦君”相一致。刘起釭释作“国君”^{[8]1427},其与康叔身份相似,为诸侯。“御事”,刘起釭引王先谦《参证》释为“治事之臣”^{[8]1425}。由“御事”与“邦君”对举,表示其不仅是一般地位的臣,而是地位较高的大臣。《梓材》首句所言“大家”负责“庶民”“臣民”的下情上达于周王,可见“大家”是地位很高的大臣。蔡沈《集传》注曰:“大家,巨室也。……孔氏曰:‘卿大夫及都家。’”此点亦为刘起釭先生接受,译为大家族^{[8]1427}。可见,西周诸侯和高级王官都受到时王的训导。

再次,“王教”也可以对普通王官和王室的附庸进行规训。

在西周册命金文中,常见除了封官和授职之外,往往还有一些训诫之语辞。何树环先生认为,册命是“宣读书录于简册之命以告受命者”,册书中所载的“命”(王命)除封官授职以外,举凡命臣工执行某项任务,对百官臣民的诰教之语,甚或祝告神祇之事、赏赐之命,皆载诸简册^{[9]27}。西周的册命对象涵盖了外封诸侯和内服王官,所以周王对这两类群体的“王教”往往也随着册命文书一同下达。虽然,册命金文已经是对周王命书进行过有选择的删选和选录,其中较少留存“王教”之言辞。但是,细心检索,册命金文中仍会有一些“王教”言辞的痕迹,如“勿废朕命”“毋坠乃政”“毋敢不善”等套语,其中痕迹最为明显的铭文内容是四十二年速鼎:

隹(唯)册又三年六月既生霸丁亥,王在周康宫穆宫,旦,王各周庙,即位,司马寿右虞速,入门,立中廷,北乡。史蔑受王命书,王呼尹氏册命速。王若曰:速……命汝官司历人,毋敢妄宁,度夙夕, 雍我邦小大猷。 乃尊政事,毋敢不 丌不型; 乃讯庶又 隹,毋敢不中不型,毋 隹橐, 隹橐唯又宥纵,乃侮鰥寡。^[10]

从周王对速的册命内容看,是周王册封虞速为历人。此外,周王多次提到“毋敢荒宁”“毋敢不 丌不型”“毋敢不中不型”“毋 隹橐”等训诫语辞,其意在教导虞速,可以视作是“王教”的内容。

西周王室的附庸起初多来自于殷遗民族,如《左传》定公四年载周公、成王分鲁公伯禽以“殷民六族”,康叔以“殷民七族”,这些商奄之民在西周王朝代商之后,大多转为周王室的附庸。“土田附庸”一类人,自郭沫若、陈梦家、童书业诸先生都把“附庸”训为“仆庸”,以为是耕田的奴隶。值得注意的是,裘锡圭先生对西周、春秋时期的“仆”和“庸”分别加以区别梳理,认为“仆”要高于“庸”,庸主要负责农田土工之劳役,起身多为一般平民,仆更多的是负责战斗和守卫工作,多是武士,起身多是一般贵族^{[11]109}。就周公封鲁、卫所作的授民情况来看,“授民”的内涵相当广泛,既包括殷遗贵族大族之族长、分族长和支庶小族,也包括一般平民性质的仆和一般农田劳役者庸。周王为了把这些殷遗民更好地整合成为西周统治阶级内部成员,选择不打破原有社会组织基础之上,简选附庸中的“宗氏”“多士”以纳入“王

庭”负责相关职事。如《尚书·多方》记载：

王曰：“呜呼！猷告尔有方多士暨殷多士。今尔奔走臣我监五祀，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尔罔不克臬。自作不知，尔惟和哉；尔室不睦，尔惟和哉；尔邑克明，尔惟克勤乃事。尔尚不忘于凶德，亦则以穆穆在乃位，克阅于乃邑谋介。尔乃自时洛邑，尚永力畋尔田，天惟畀矜尔，我有周惟其大介赉尔，迪简在王庭。尚尔事，有服在大僚。”^{[7]466-468}

这里的“有方多士”“殷多士”“胥伯”“小大多正”几乎涵盖了所迁殷民的范围，当然他们也是新邑基层的官长。《正义》说：“胥，相也。伯，长也。颜氏以相长事即小大众正官之人也。”^{[12]489}这些小大众正官之人正是有周从殷遗多士中简选出来为周所用的官长。这些小大官长，乃是周人新设的职官。经文“尔罔不克臬”之“臬”孔颖达《疏》认为通“剿”，释为“法”^{[12]489}。曾运乾注曰：“臬，准的也，同作‘藝’。”曾氏是把“臬”释为动词贡赋税的意思^{[13]243}。实际上，这里的“臬”并不是“法”“准”的涵义。宁镇疆先生引《周礼·考工记·匠人》郑玄注“槩，古文臬”，认为臬的古文为“槩”，而“槩”与西周金文中的“執”相近，与“设”相通。因而，《多方》的“胥伯小大多正，尔罔不克臬（设）”与毛公鼎中“设小大楚（胥）赋（附）”表述一致，都是表示设置职官的意思^[14]。按照这样的文字释读，我们对于《多方》的内容理解更加准确。周公允许“有方多士”“殷多士”去设置一些“楚赋”的职官来辅助治理殷畿地区，可见殷遗“多士”及其属官“小大楚赋”构成了殷畿地区的基层行政组织。

周王对于这些殷多士构成的基层行政人员亦有“王教”之训，如《尚书·多方》孔《疏》云：“汝（殷多士）非但受赏而已，其有蹈大道者，得在王庭被任用。庶几汝事有所服行，在于大官，恐其心未服，故下宁劝诱之。”^{[12]489}这段话的意思表明，即周王把这些殷多士纳入到王庭之后，为了防范他们不服从于周，而特意加以劝诫。又《多方》记载：

王若曰：“……我惟时其教告之，我惟时其战要囚之，至于再，至于三。乃有不用我降尔命，我乃其大罚殛之！”^{[7]466}

这里的“教告之”与“我降尔命”意涵都是一样的，表示成王对殷遗“多士”进行了“王言”“王教”的训导，若违背“王教”“王命”，便会招来“大罚”。成王对殷遗“多士”进行必要的政治训导，乃是为了让“多士”效忠于周王室，不能存有二心，破坏周室内部的政治稳定。

总结以上，无论是先王对时王或幼王的训导，还是时王对高级王官贵族或一般王官的训导，都是为了西周王朝政治稳定。“王教”的训诫和教导又起到规范和统一政令的作用。周王可以通过“王教”使得自己的行政命令更加快速、迅捷地传达下去。《摄命》简文显示伯摄以“丕子”身份掌管“王言”，透露出“王言”在西周贵族政治中的重要性。实际上，“王言”作为周王行政命令需要有司人员去具体执行，同时周王会对执行者进行严格的规定。比如《摄命》明确地讲“汝勿敢有退于之”“亦毋敢佚之”，就是时王有意在告诫伯摄不要删减或增饰“王言”的内容。特别是简文明确地提出“言唯明，毋淫，毋弗节”等具体要求，由此可见周王对“王言”政令的执行是有明确的规定。有司者为了能圆满地执行好“王言”政令，就要勤勉地学习“王教王学”。如简文提及“汝迺敢整极，汝则亦唯肇丕子不学，不啻汝，亦畏获慙朕心”。这里的“丕子不学”意为伯摄没有很好领会“王学”的内容，此“王学”亦是“王教”，故而这句话的意思是：如果伯摄没有很好地受“王教王学”规训，而贸然以周王政令去施行极罚，这便是违背了“王言”政令的初衷。实际上，“王教王学”对于“王言”政令的推行十分重要的原因还在于，周王政令执行者经“王教王学”训导后便能与时王保持同心同德。因此，“王教王学”是周王统一君臣思想认识的重要方式。

事实上，“王教王学”的教导涵义及其统一君臣思想的作用在传世《尚书》诸篇中也有很好的体现，如《尚书·康诰》云：

汝唯小子,未有若汝封之心。朕心朕德,唯乃知。^{[7]366}

唯威唯虐,大放王命,乃非德用义。^{[7]369}

王若曰:“往哉!封,勿替敬,典听朕诰,汝乃以殷民世享。”^{[7]371}

“朕心朕德”的格式与《摄命》篇中“朕毖朕教”“朕命朕教”十分相似,孙星衍疏曰:“汝唯文考之小子,用兹义刑义杀,勿以顺汝之心,我心我德,亦唯汝知之。”这句话的意涵与原文的上句“王曰:‘汝陈时臬,事罚蔽殷彝,用其义刑义杀,勿庸以次汝封。乃汝尽逊,曰时叙,唯曰未有逊事。’”相近。孙星衍认为周王所说的“朕心朕德”便是要求康叔既要做到“义刑义杀”,也要做到“自思未有顺事以先教民也。”^{[7]366}而且提到“勿以顺汝之心”,道出了康叔受封之后必须要与成王之心保持一致,不能因私心而废王命。这也就是要求康叔与成王、周公保持同心同德。与此相反的一面,见经文所言“大放王命”,此“王命”亦是“王言”政令,“放”即不遵守、违背。意为如果康叔不遵循“王命”就是非德之举,而非德的违背王令之举会招来极罚。经文又言:“勿替敬,典听朕诰。”“诰”《说文》云“告也”,段玉裁注云:“此诰为上告下之字。”^{[5]367}马叙伦认为“诰诫”音同见纽转注^{[15]15},则“诰”可训为“诫”,诫又通于“箴”,即“箴教”,如是“典听朕诰”可训为“典听朕教”,亦可看做是听从“王教”,保持与成王同心同德。

又《尚书·顾命》云:

昔君文王、武王宣重光,奠丽,陈教则肆,肆不违,用克达殷集大命。在后之侗,敬迓天威,嗣守文、武大训,无敢昏逾。今天降疾殒,弗信弗悟,尔尚明时朕言,用敬保元子昭弘济于艰难。^{[7]483-484}

经文“文、武大训”中的“训”,据《说文·言部》:“训,说教也。”段玉裁注云:“说释而教之,必顺其理,引申之凡顺曰训。”^{[5]361}孙星衍《注疏》云:“继守文、武大教,无敢泯弃逾越者。”^{[7]484}这“文、武大训”就是指文王、武王的王教。孙氏所云“无敢泯弃”,很好地道出时王要以文武二王之遗教来凝聚群臣,以与自己同心同德。经文所言“尔尚明时朕言”,其中“明”据《释诂》训为“勉”,孙星衍疏云:“汝庶几勉我所言。”^{[7]485}这与《摄命》篇中“无多朕言”之“朕言”一样,都是指王的训诰,属于“王教王学”一类。此外,《尚书·吕刑》载:“念之哉!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孙,皆听朕言,庶有格命。”孙星衍疏云:“王呼亲戚长幼使听我言者,深戒之。”^{[7]528}显然这里的“朕言”都属与“王教”,反映了周王既要群臣也要同族亲属与自己同心同德。

由上可知周王的“王教王学”是为了统一与群臣的思想认识,以便达到君臣同心同德的效果。在某种意义上说,“王教王学”也是周王治理国家的一种重要方式。在“王教王学”之下所有臣民都要领会、遵守时王的“王言”政令。

结论

经上梳理,“王教王学”在传世文献中常以“朕言”“朕毖”“朕诰”等方式出现,或作抽象概括之言,或作具体的时王训诫之言。“王教王学”的施教对象上达高级贵族、王官、诸侯,下至地位较低的基层行政人员或附庸。而在一些重要礼仪场合,连时王本人也要受先王“王教”的约束。传世文献和《摄命》简文中“王教王学”的功能为周王用来统一臣民思想。周王通过“王教王学”,使推行“王言”政令的臣工与自己同心同德,从而使周王政令在向下推行的过程中可以最大程度上保持其原有旨意。由此可见,“王教王学”在西周王权运行过程中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舍“王教王学”而论西周王政的施行,则有怅然若失之感。

[参 考 文 献]

- [1]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M].上海:中西书局,2018.
- [2]李学勤.清华八《摄命》中的“嫌”“廉”[J].文物.2018(9).
- [3]简帛网 <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4352&page=4>
- [4]许慎.说文解字[M].北京:中华书局,2013.
- [5]段玉裁.说文解字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6]阮元.经籍纂诂[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7]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M].北京:中华书局,2004.
- [8]顾颉刚,刘起釭.尚书校释译论[M].北京:中华书局,2016.
- [9]何树环.西周锡命铭文新研[M].台北:文津出版社,2007.
- [10]四十二年、四十三年逯鼎铭文试释[J].文物,2003(6).
- [11]裘锡圭.说“仆庸”[M]//裘锡圭学术文集:五.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
- [12]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M].北京:中华书局,2009.
- [13]曾运乾.尚书正读[M].北京:中华书局,2015.
- [14]宁镇疆.由清华简《摄命》的“奔告”说伯摄之职的秩级——兼申毛公鼎铭文之“楚(胥)赋”当为职官[C]//第八届中国经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湖南大学岳麓书院,2018.
- [15]李圃.古文字诂林:三册[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

“Wang Jiao Wang Xue” Interpretation and Related Issues in Tsinghua Bamboo Slips(Eight) *She Ming*

Gong Wei

(College of Historic Culture and Tourism,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6, China)

Abstract: “Zhen Ming” in *She Ming* is a general term used by the king of Zhou for his decrees. Such expressions are widely found in bronze inscriptions of Western Zhou and *Shang Shu*. “King’s words” or “speech is a matter” refers to a specific ministry. “Wang Jiao Wang Xue” is the king of Zhou who asked the minister in charge of the “king’s words” befo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king’s decree, to undergo a unified thought of the king’s teaching and training. The king of Zhou taught the “Wang Jiao Wang Xue”, so that the ministers who carried out the decree of “King’s words” could keep the original intention to the greatest extent.

Keywords: “Wang Jiao Wang Xue”; King’s words; king’s decree

[责任编辑:刘力]